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35 号），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车型，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在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三、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

(二) 车辆照片及固定装置布置简图。照片及简图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3)。

(三) 证明进口车辆合法进口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五、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目录》中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见附件 4,以下简称《清单》)。

六、已经列入《目录》或《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

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接收到的上述信息推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七、《目录》或《清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车辆，申请人可以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或《清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机关按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传输信息、办理免税手续。

八、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

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514

